

坐在原告席上气愤的李阿婆与坐在被告席上淡定的大儿子刘先生在静安区人民法院的法庭上激烈地对峙着。一方声泪俱下不停哭诉：“我把‘棺材本’放在大儿子那里，谁承想他却不肯还给我。”而另一方则是不断辩解道：“这些钱由我帮母亲保管着，她可以放心。”

这是一起保管合同纠纷案，原告李阿婆是一名九旬高龄老人。她为何要起诉自己亲生儿子刘先生要求他归还70万元的养老钱？这其中又有何纠葛呢？

### 母亲与儿子心生间隙

李阿婆育有二子一女，女儿因交通事故多年前过世，刘先生是李阿婆的大儿子，也就是该案的被告，今年他已七十多岁。

多年前，由于李阿婆家的老房子拆迁，李阿婆便一直住在刘先生家。有一天，刘先生对李阿婆建议说：“妈，您现在年纪大了，行动也不方便，急需用钱的时候，你也没法第一时间跑去银行取钱，这样吧，你把所有的财产先存在我这里，我帮你保管。”听到大儿子这么说，李阿婆认为他是出于关心，便将多年来的积蓄70万元，分别通过现金交付、银行卡交付和银行转账方式陆续交给刘先生。

可令李阿婆没有想到的是，自刘先生开始保管这笔存款后，每当自己想要用钱让他去支取一部分的时候，他不仅不肯，而且还矢口否认这些钱款的存在，这让李阿婆气愤不已。就连李阿婆向刘先生提出想要拿回这笔钱在老家购买墓地，也被刘先生一口拒绝。

### 老人起诉要回“救命钱”

后来，李阿婆被检查出心脏及双肺均有病灶，需要住院治疗，着急的李阿婆便让刘先生把钱还给她用于看病，可是刘先生依旧寻找各种借口，拒不返还。为了讨回自己的“救命钱”，无奈之下，2023年7月，李阿婆把刘先生告上了法庭。

庭审中，李阿婆称之前自己将积蓄70万元交给刘先生保管，现在年事已高，急需这些钱用来治病救命，要求刘先生立即全部返还。李阿婆还递交了双方的一次通话录音，用于佐证这70万元的真实性。录音中李阿婆问：“你现在讲，我在你那里究竟存了多少钱？”刘先生回答道：“你存在我有70万元。”

刘先生辩称，自己并非私自占有母亲的存款，而是怕母亲年纪大了犯糊涂，帮她保管着这些钱，是对她的负责。

### 司法温暖守护“夕阳红”

承办法官审理后认为，该案由虽是保管合同纠纷，调整当事人

# 『还我七十万养老钱！』 九旬老人状告七旬儿子

之间的财产关系，但因原、被告是母子，案件还关系到家庭伦理和社会道德风尚。鉴于案件审理结果涉及高龄老人的切身利益，且老人看病就医的时间不能一拖再拖，为了积极有效落实静安法院“涉老案件全流程观护机制”，该案在立案时被标注为“一级红色”，承办法官对李阿婆诉讼给予引导帮助，并多次主动与李阿婆取得联系，确认她本人的意思表示并积极组织双方调解。

调解中，承办法官耐心释法明理，并希望从亲情的角度感化刘先生，但未果。最终法院认定，尽管李阿婆与刘先生并没有签订书面保管合同，但纵观在案证据，刘先生确实受李阿婆委托代为保管70万元，原、被告间保管合同关系成立，因此，法院依法判决支持李阿婆要求刘先生返还保管款项的诉讼请求。后刘先生不服提出上诉，二审法院维持原判。

### 说法>>>

很多老年人出于年事已高、身体欠佳以及对子女的信任等因素考虑，会将自己的存款交给子女保管，或提前处置重大财产，由此引发的家事纠纷有所增加。对于类似案件，在法理上，老年人有权随时取回自己的保管物；在情理上，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不能剥夺老年人自主处分个人财产的权利。

法官建议，老年人在委托儿女代为保管财产时，应与其协商签署书面协议，对财产归属、保管办法等进行明确约定，以保障自身合法权益，减少后续可能产生的不必要的麻烦。

价格从每克300多元涨到六七百元，近年来黄金价格持续走高，黄金消费和投资市场热度持续高涨，很多消费者都希望通过购买黄金来实现资产保值。

近日，徐汇法院对2021年以来上海法院审结的91件涉黄金交易的案件进行梳理分析，发现其中的交易陷阱可不少。

那么，怎样才能避开黄金交易中的这些“坑”？

## 黄金交易陷阱不少 法官析案避开这些『坑』

有经营许可证，且应对旧黄金如实登记出售人身份信息、物品特征和来源。但部分二手黄金回收经营者为牟取非法利益，明知黄金来源异常，故意不登记或遗漏登记出售人身份信息、物品信息等，为不法分子变现提供便利。如奉贤法院2021年12月一审审结的郑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案中，被告人郑某经营黄金珠宝店，在明知卖家是盗窃所得赃物的情况下，多次回收黄金戒指、项链等饰品，总价值超过2.8万元，最终郑某被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并处罚金五千元。

### 小心黄金投资、托管骗局

部分案件中，犯罪分子依托黄金等贵金属价格持续攀升的大背景，恶意炒作黄金的投资属性，推出黄金托管经营业务产品，以高收益、低风险为名诱骗公众购买。如上海二中院2021年2月二审审结的顾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案中，上诉人顾某负责经营管理上海一商务信息咨询公司等，推出贵金属托管经营业务产品，让投资者购买合作企业的黄金产品，而后代为保管经营，承诺给予投资人9%至17%的固定年化收益，造成1400余名投资者损失6.11亿余元。

### 说法>>>

结合对91起案件的梳理，不难发现黄金购买热潮下暗藏着不少投资交易陷阱，这不仅影响贵金属交易的正常市场秩序，也危害到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对此，法院建议：

**购买选择正规渠道。**购买时，选择证照齐全的品牌商家、正规电商平台等正规渠道。要注意留存消费凭证，购买时索要发票或交易凭证，并且载明商品名称、规格型号、重量、计价方式、价款等必要内容。

**以旧换新关注细节。**为促进黄金消费，不少商家推出“以旧换新”等换购活动。消费者应重点关注回收价格、折旧费、损耗、损首饰加工费等具体换购细节，对更换首饰的加工费优惠减免、是否换大不换小、差价计算方式等内容以合同或补充协议的方式形成书面证据，以免误入旧金饰回收、金饰销售环节的价格陷阱。

**投资托管务必慎重。**随着金价飙升，投资者获利丰厚。但投资有风险，贵金属品牌加盟店跑路现象亦有发生。因此，应树立正确投资观，对“高收益、零风险”的投资宣传保持警惕。在投资黄金托管产品前，务必查证相关机构是否具备发行或代销资质，摸清投资的实物黄金是否在金融机构或者正规的黄金交易所进行登记，以免掉入陷阱。

### 掺杂掺假侵害消费者权益

部分商家在销售时往往宣称饰品为“999足金”“纯金”等，但实际纯度与宣传、标注不符，甚至不是黄金。如长宁法院2022年3月一审审结的原告李某与被告罗某、上海某信息技术公司信息网络买卖合同纠纷案中，李某在某电商平台一网店购买黄金项链，罗某承诺保证项链是“正品黄金项链999.9足金”，后经检测该项链为非贵金属首饰。

### 买黄金“洗白”非法资金

部分犯罪分子利用黄金易变现等特点，雇佣他人持多张银行卡多地、分批购买大量黄金后再转售，将卡内的非法资金“洗白”。如嘉定法院2023年6月一审审结的黄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案中，被告人黄某在明知银行卡内款项系他人违法所得的情况下，多次至金店刷卡购买黄金，金额达100余万元。最终，黄某获刑三年六个月，并被处罚金四万元。

### 违规收购为销赃提供便利

根据相关规定，回收旧黄金应